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南港○○○0000○○○

被告 顏百正

潘秋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顏百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891元，及自民國9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9%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顏百正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74,649元，及其中345,891元自民國9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9%計算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23號卷【下稱北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45,891元，及自99年9月23日起按年息4.99%計算之遲延利息（本院卷一第29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請求清償借款之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顏百正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顏百正於94年6月29日邀同被告潘秋碧即其
04 配偶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100萬元，約定
06 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起7年，利息按年利率4.99%計算，
07 如嗣後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則自調整之日起，按週整
08 後之年利率計算，以每二週為1期，按期償付本息，期間如
09 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
10 償還全部借款。然被告僅繳款至99年2月24日，未再依約清
11 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45,891元及利息未清償。嗣上海
12 滙豐銀行於99年3月22日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
13 債分割予伊，並於99年5月1日公告於經濟日報而為債權分割
14 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5,891元，及自9
16 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9%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之答辯：

18 (一)被告潘秋碧辯以：伊之前有跟所有的銀行做債務協商，後來
1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原告並未對伊主張有該筆債權，伊
20 經清算程序後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並於112年聲請復權
21 獲准在案，不知為何原告還來跟伊請求。伊現在工作不穩
22 定，50多歲又要養女兒，實無力清償，況該債務係伊前夫即
23 被告顏百正（97年6月間離婚）所積欠，希望以3萬元與原告
24 和解或由法院裁判酌減為3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5 回。

26 (二)被告顏百正經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01 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2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03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經查，
0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05 款申請書暨相關申貸資料（含被告2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6 被告顏百正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伯京實業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潘秋碧）之中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及臺
08 灣企銀博愛分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高雄市政府
09 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個人
10 信用貸款約定書暨本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
11 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99年5月1日經濟日
12 報A14版、債權計算書、各期還款紀錄表等件為證（北院卷
13 第11至17頁；本院卷一第31至47、159至185頁），且經法務
14 部調查局鑑定前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15 款約定書暨本票」上「潘秋碧」之筆跡與本院檢送有被告潘
16 秋碧簽名之原件（含高雄○○○○○○○○換領國民身分證
17 申請書、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往來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
18 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
19 企業銀行印鑑卡等）經比對後筆劃特徵相同，有該局114年8
20 月4日調科貳字第11403186920號隨函檢送之鑑定報告書在卷
21 可佐（本院卷一第471至477頁），且為被告潘秋碧所不爭
22 執，是經本院審核、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23 真實。另依原告提出之各期還款紀錄表，被告最後繳款日為
24 99年2月24日（本院卷一第33頁），同年9月22日轉為呆帳
25 （北院卷第17頁），則原告請求自99年9月23日起算之遲延
26 利息，自無不許。

27 (二)惟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
29 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消費者
3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7條第1項前
31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潘秋碧於110年2月4日具狀向本

01 院聲請前置調解，原告於同年月24日收受調解期日通知書，
02 未派員到場參與調解，同年3月25日調解不成立，被告潘秋
03 碧即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
04 於110年10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於同年12月14日
05 製作債權表，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原告未申報上開債權，
06 該債權表於111年1月10日確定，後因清算無實益而由本院於
07 111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終止清算
08 程序，並於同年12月7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號裁
09 定免責，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確定，嗣於112年6月9日經本
10 院112年度消債聲字第37號裁定准予復權等情，業據本院調
11 閱前揭清算程序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於清算程序中，僅
12 申報信用卡債權而未申報本件信用擔保債權，因被告潘秋碧
13 經本院為免責裁定確定，是其原所應負之債務，業經前揭清
14 算程序後予以免責，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8
15 條第5款「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
16 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之
17 事由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則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起訴請求被告潘秋碧就前開保證債務負清償之責，即屬
19 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顏百正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另依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秋碧同負給付之責，則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345,891元，加計113年8月29日起訴
25 （參北院卷第7頁起訴狀上收文日期章戳）前按年息4.99%計
26 算之利息，已逾50萬元，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規定之適用，附此指明。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9 經本院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

01 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許雅如